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9月8日第342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8月21日第394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權工作，特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及活動。
- 二、 宣導校園合法利用軟體、圖書及影音等著作。
- 三、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由副校長(或教務長)擔任召集人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，小組委員包含主任秘書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，學生代表得列席之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